

公司代码：601088

公司简称：中国神华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半年度报告全文。本摘要相关词汇和定义请见半年度报告全文的释义章节。

1.2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交所	中国神华	601088
H股	香港联交所	中国神华	01088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清	孙小玲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 (邮政编码：100011)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 (邮政编码：100011)
电话	(8610) 5813 3399	(8610) 5813 3355
传真	(8610) 5813 1804/1814	(8610) 5813 1804/1814
电子信箱	1088@chnenergy.com.cn	ir@chnenergy.com.cn

§2 主要业务、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业务数据

主要运营指标	单位	2018 年上半年	2017 年上半年	变动(%)
(一) 煤炭				
1. 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145.8	151.7	(3.9)
2. 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225.3	220.5	2.2
其中：自产煤	百万吨	145.5	157.5	(7.6)
外购煤	百万吨	79.8	63.0	26.7
(二) 发电				
1. 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133.59	122.05	9.5
2. 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125.38	114.43	9.6
(三) 煤化工				
1. 聚乙烯销售量	千吨	171.6	171.8	(0.1)
2. 聚丙烯销售量	千吨	160.3	170.4	(5.9)
(四) 运输				
1. 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138.6	136.4	1.6
2. 港口下水煤量	百万吨	129.5	131.8	(1.7)
其中：黄骅港	百万吨	92.0	91.7	0.3
神华天津煤码头	百万吨	22.7	21.2	7.1
3. 航运货运量	百万吨	51.6	46.0	12.2

主要运营指标	单位	2018年上半年	2017年上半年	变动(%)
4. 航运周转量	十亿吨海里	45.1	39.9	13.0

2.2 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上半年	2017年上半年	变动(%)
营业收入	127,380	120,518	5.7
利润总额	36,664	35,809	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77	24,315	(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017	23,776	(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37	47,637	(33.0)
剔除神华财务公司影响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48	44,653	(21.5)
	于2018年6月30日	于2017年12月31日	变动(%)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8,157	301,487	2.2
资产总计	592,312	567,124	4.4
负债合计	205,923	192,497	7.0
期末总股本	19,890	19,890	0.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上半年	2017年上半年	变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55	1.222	(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57	1.195	(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2	7.47	下降0.15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3	7.31	上升0.02个百分点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61	2.40	(33.0)
剔除神华财务公司影响后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76	2.24	(21.5)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单位：百万元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18年上半年	2017年上半年	于2018年6月30日	于2017年12月31日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22,977	24,315	308,157	301,487
调整：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1,543	1,983	3,857	4,054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24,520	26,298	312,014	305,541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本集团按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有关规定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并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应在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同时全额结转累计折旧。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这些费用应于发生时确认，相关资本性支出于发生时确认为物业、厂房及设备，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上述差异带来的递延税项影响也反映在其中。

2.3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7,022
其中：A 股股东(含国家能源集团公司)	194,861
H 股记名股东	2,161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14,530,574,452	73.06	0	无	不适用	国家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57,999	3,391,137,798	17.05	0	未知	不适用	境外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828,223	663,587,420	3.34	0	无	不适用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110,027,300	0.55	0	无	不适用	国家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6,160,644	72,992,610	0.37	0	无	不适用	境外法人
交通银行—易方达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70,600	18,294,240	0.09	0	无	不适用	其他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210,252	15,451,236	0.08	0	无	不适用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4,256	14,944,808	0.08	0	无	不适用	其他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8,225,924	10,144,552	0.05	0	无	不适用	境外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9,257,986	9,257,986	0.05	0	无	不适用	国家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国家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530,574,452	人民币普通股	14,530,574,45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391,137,798	境外上市外资股	3,391,137,79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63,587,420	人民币普通股	663,587,42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0,027,3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27,3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2,992,610	人民币普通股	72,992,610
交通银行一易方达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294,240	人民币普通股	18,294,24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451,236	人民币普通股	15,451,236
中国工商银行一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944,808	人民币普通股	14,944,808
澳门金融管理局一自有资金	10,144,552	人民币普通股	10,144,552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9,257,986	人民币普通股	9,257,98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均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以上披露内容外，本公司并不知晓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持有；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的 A 股股份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持有。

2.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综述

上半年，本集团紧抓煤炭、电力市场需求旺盛的有利时机，努力克服部分煤矿减产、环保检查压力增大等因素影响，优化生产与运输组织，进一步提升一体化运行质量和效率，各项运营指标保持高位，经营业绩保持稳健水平，处于历史高位区间。

2018 年上半年本集团实现营业利润 36,724 百万元（2017 年上半年：35,545 百万元），同比增长 3.3%；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77 百万元（2017 年上半年：24,315 百万元），基本每股收益 1.155 元/股（2017 年上半年：1.222 元/股），同比下降 5.5%。

本集团 2018 年上半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	2018 年上半年	2017 年上半年	变动
期末总资产回报率	%	4.7	4.7	-
期末净资产收益率	%	7.5	8.7	下降 1.2 个百分点
息税折旧摊销前盈利	百万元	50,199	48,752	3.0%
	单位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
每股净资产	元/股	15.49	15.16	2.2%
资产负债率	%	34.8	33.9	上升 0.9 个百分点

总债务资本比	%	20.4	20.6	下降 0.2 个百分点
--------	---	-------------	------	-------------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请见本报告“释义”部分。

3.2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分析

单位：百万元

科目	2018 年上半年	2017 年上半年	变动(%)
营业收入	127,380	120,518	5.7
营业成本	74,618	69,921	6.7
管理费用	9,186	8,836	4.0
研发费用	186	108	72.2
财务费用	1,848	2,039	(9.4)
投资收益	321	899	(64.3)
所得税费用	8,648	7,241	1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77	24,315	(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37	47,637	(33.0)
其中：神华财务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注	(3,111)	2,984	(204.3)
剔除神华财务公司影响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48	44,653	(2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33)	1,949	(53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8)	(2,377)	(32.8)

注：除为本集团内部服务外，神华财务公司对本集团以外的单位提供存贷款等金融服务，此项为该业务产生的存贷款及利息、手续费、佣金等项目的现金流量。

(1)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

2018 年上半年本集团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7%，主要原因是：

① 受全社会用电量增速同比提高的影响，上半年本集团实现售电量 125.38 十亿千瓦时（2017 年上半年：114.43 十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6%；平均售电价格 312 元/兆瓦时（2017 年上半年：307 元/兆瓦时），同比增长 1.6%。

② 受宏观经济稳中向好、天气等因素影响，国内动力煤需求持续旺盛。上半年本集团实现煤炭销售量 225.3 百万吨（2017 年上半年：220.5 百万吨），同比增长 2.2%；煤炭平均销售价格 432 元/吨（不含税）（2017 年上半年：425 元/吨），同比增长 1.6%。

③ 受益于煤炭需求维持高位，全国煤炭运量及海运价格同比上升。上半年本集团铁路、港口和航运业务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3.4%、6.6% 和 40.5%。

④ 聚烯烃产品销售价格同比上涨。

(2) 成本变化因素

单位：百万元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营业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营业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
外购煤成本	27,863	37.3	22,848	32.7	21.9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10,701	14.3	9,181	13.1	16.6
人工成本	6,593	8.8	6,356	9.1	3.7
折旧及摊销	10,733	14.4	10,551	15.1	1.7
运输费	7,453	10.0	7,222	10.3	3.2
其他	11,275	15.2	13,763	19.7	(18.1)
营业成本合计	74,618	100.0	69,921	100.0	6.7

2018年上半年本集团营业成本同比增长6.7%。其中：

- ① 外购煤成本同比增长21.9%，主要原因是为满足市场需求，本集团外购煤量增加；
- ②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成本同比增长16.6%，主要原因是发电量增加导致燃煤成本增长，露天矿土方剥离耗用材料增加，以及燃油价格上涨等；
- ③ 人工成本同比增长3.7%，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适用的工资标准较上年同期有所提高；
- ④ 运输费：指本集团通过外部铁路、公路、船舶运输及使用外部港口等产生的费用。2018年上半年同比增长3.2%，主要原因是国铁运价上调；
- ⑤ 其他成本同比下降18.1%，主要原因是矿务工程费、计提但未使用的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同比下降，以及其他业务成本下降。

(3) 其他利润表项目

- ① 管理费用：2018年上半年同比增长4.0%，主要原因是人工费用增加。
- ② 财务费用：2018年上半年同比下降9.4%，主要原因是本集团利息支出减少、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 ③ 投资收益：2018年上半年同比下降64.3%，主要原因是2017年上半年本集团理财产品产生收益，导致上年同期基数偏高。
- ④ 所得税费用：2018年上半年所得税费用同比增长19.4%，平均所得税率23.6%（2017年上半年：20.2%），同比上升3.4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享受优惠税率较多的煤炭分部利润占比下降，享受优惠税率较少的发电分部利润占比上升，以及按要求缴纳所得税。
- ⑤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8年上半年同比下降5.5%，主要原因是本集团上半年商品煤产量下降、外购煤量增加，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高的发电分部利润占比上升，以及所得税费用增加。

(4)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集团制定了以为股东获取最大利益为目标的资金管理政策，在保障持续运营的前提下，维持优良的资本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按照公司政策投资于基建、并购等项目。

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8年上半年净流入同比下降33.0%。其中，神华财务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3,111百万元（2017年上半年：净流入2,984百万元），同比变化204.3%，主要原因是客户存款及同业存放款项净额减少，以及对客户的贷款和垫款净额增加。剔除神华财务公司影响后，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21.5%，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支付的外购煤及电厂燃煤成本、所得税等税费较上年同期增加。

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8年上半年净流出8,433百万元（2017年上半年：净流入1,949百万元），同比变化532.7%，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③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8年上半年净流出同比下降32.8%，主要原因是发电分部的银行借款增加。

（5）研发投入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百万元)	186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百万元)	230
研发投入合计(百万元)	416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例(%)	55.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3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2,523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9

2018年上半年本集团研发投入同比增长109.0%（2017年上半年：199百万元），主要用于神东矿区8.8米智能超大采高综采成套装备研发与示范工程项目及相关机械设备研制、粉煤灰综合利用项目，矿井水文地质、瓦斯及火灾防治安全保障技术研究等。

2.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润构成的主要变化为：发电分部经营收益占比上升，煤炭分部经营收益占比下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下的合并抵销前各业务分部经营收益计算，本集团煤炭、发电、运输及煤化工分部经营收益占比由2017年上半年的63%、9%、27%和1%变为2018年上半年的57%、14%、28%和1%。各业务分部经营收益占比变化的主要原因是：(1) 利润率相对较低的外购煤销量占比增加；(2) 发电分部收入增长、单位售电成本下降。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年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年末变动(%)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04,706	17.7	81,090	14.3	29.1	经营性现金净流入，以及银行借款增加
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	0.0	108	0.0	(100.0)	动力煤期货完成交割，信托理财产品赎回
预付款项	3,449	0.6	2,373	0.4	45.3	外购煤量增加导致预付款项增加
存货	14,925	2.5	11,647	2.1	28.1	煤炭存货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18,576	3.1	15,235	2.7	21.9	神华财务公司发放的一年内到期偿还的贷款及垫款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	0.0	854	0.2	(100.0)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报表科目进行了重分类及重新计量，详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三、31。
短期借款	11,812	2.0	9,493	1.7	24.4	发电分部短期借款增加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0,175	5.1	33,914	6.0	(11.0)	发电分部应付票据及账款减少
预收款项	不适用	不适用	5,530	1.0	(100.0)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报表科目进行了重分类，详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三、31。
合同负债	6,041	1.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负债合同增加主要是煤炭业务的预收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5,587	0.9	4,042	0.7	38.2	本集团计提未发放的绩效工资增加
应交税费	8,716	1.5	13,012	2.3	(33.0)	本报告期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
其他应付款	50,955	8.6	35,003	6.2	45.6	截至报告期末，2017年度末期股息尚未发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571	2.0	14,899	2.6	(22.3)	部分美元债到期
长期借款	68,527	11.6	64,321	11.3	6.5	国华印尼爪哇7号煤电项目等在建发电项目的长期借款增加
专项储备	14,800	2.5	13,060	2.3	13.3	本报告期计提但未使用的维简费、安全生产费较多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本集团不存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的情况。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团受限资产余额为 9,941 百万元。其中，（1）货币资金 8,473 百万元，主要是神华财务公司存放于央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 5,859 百万元；（2）其他受限资产主要是为开具应付票据、获取银行借款而进行抵押担保的应收票据、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受限资产信息详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五、4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四) 分行业经营情况

1. 煤炭分部

(1) 生产经营

本集团生产及销售的煤炭品种主要为动力煤。2018 年上半年，本集团克服部分煤矿减产的不利影响，优化生产组织，实现商品煤产量 145.8 百万吨（2017 年上半年：151.7 百万吨），同比下降 3.9%；井工矿完成掘进总进尺 17.6 万米（2017 年上半年：16.9 万米），同比增长 4.1%，其中神东矿区完成掘进进尺 13.6 万米。神东矿区 8.8 米综采工作面成功投入试生产，为世界首个超大采高工作面；数字矿山建设持续推进，有效降低人工成本、提高井下机电设备开机率。准格尔矿区加快土方剥离施工作业，上半年哈尔乌素露天矿恢复商品煤产出，生产商品煤 2.8 百万吨。

2018 年上半年，本集团煤炭勘探支出（即可行性研究结束之前发生的、与煤炭资源勘探和评价有关的支出）约 0.10 亿元（2017 年上半年：0.01 亿元），主要是澳洲沃特马克项目勘探相关支出；煤矿开发和开采相关的资本性支出约 7.41 亿元（2017 年上半年：3.34 亿元），主要是神东、准格尔等矿区煤炭开采、购置固定资产等相关支出。

本集团拥有独立运营的铁路集疏运通道，集中分布于自有核心矿区周边，能够满足核心矿区的煤炭外运。本集团自有铁路运营情况详见本节“铁路分部”及本报告附件。

(2) 煤炭销售

本集团销售的煤炭主要为自有煤矿生产。为了满足客户需求、充分利用铁路运力，本集团还在自有矿区周边、铁路沿线从外部采购煤炭，用以掺配出不同种类、等级的煤炭产品后统一对外销售。本集团实行专业化分工管理，煤炭生产由各生产企业负责，煤炭销售主要由神华销售集团统一负责，客户涉及电力、冶金、化工、建材等多个行业。公司对内部发电分部、煤化工分部和外部客户的自产煤年度长协销售采用统一的定价政策。

上半年，本集团实现煤炭销售量 225.3 百万吨（2017 年上半年：220.5 百万吨），同比增长 2.2%。其中国内煤炭销售量 222.5 百万吨（2017 年上半年：216.6 百万吨），同比增长 2.7%；港口下水煤销量达 129.5 百万吨（2017 年上半年：131.8 百万吨），同比下降 1.7%；外购煤销售量达 79.8 百万吨（2017 年上半年：63.0 百万吨），同比增长 26.7%，占煤炭总销售量的 35.4%（2017 年上半年：28.6%）。

上半年，本集团进一步完善价格管理体系，积极调整销售结构，通过竞价交易等电子交易模式提高销售溢价，实现平均煤炭销售价格 432 元/吨（不含税）（2017 年上半年：425 元/吨），同比增长 1.6%。

本集团 2018 年初与国内 6 家长期合作、信誉良好的优质电力企业签署三年期(2019-2021 年)电煤长协合同后，7 月份再次与国内 9 家重点电力企业签署三年期(2019-2021 年)电煤长协合同，促进了煤电上下游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为公司完善中长期生产、投资规划奠定良好基础。

① 按销售区域分类

	2018年上半年			2017年上半年			变动	
	销售量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价格	销售量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价格	销售量	价格
	百万吨	%	元/吨	百万吨	%	元/吨	%	%
一、国内销售	222.5	98.8	431	216.6	98.3	425	2.7	1.4
（一）自产煤及采购煤	210.4	93.4	431	209.5	95.1	425	0.4	1.4
1、直达	81.9	36.4	315	78.9	35.8	306	3.8	2.9
2、下水	128.5	57.0	505	130.6	59.3	497	(1.6)	1.6
（二）国内贸易煤销售	11.3	5.0	444	6.6	3.0	417	71.2	6.5
（三）进口煤销售	0.8	0.4	404	0.5	0.2	580	60.0	(30.3)
二、出口销售	1.0	0.4	485	1.2	0.5	399	(16.7)	21.6
三、境外煤炭销售	1.8	0.8	519	2.7	1.2	376	(33.3)	38.0
销售量合计/平均价格	225.3	100.0	432	220.5	100.0	425	2.2	1.6

注：本报告中的本集团煤炭销售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

2018 年上半年本集团对前五大国内煤炭客户销售量为 43.7 百万吨，占国内销售量的 19.6%。其中，对最大客户销售量为 22.4 百万吨，占国内销售量的 10.1%。前五大国内煤炭客户主要为电力、煤炭及煤炭贸易公司。

② 按内外部客户分类

	2018年上半年			2017年上半年			价格 变动
	销售量	占比	价格	销售量	占比	价格	
	百万吨	%	元/吨	百万吨	%	元/吨	%
对外部客户销售	178.1	79.1	443	175.7	79.7	433	2.3
对内部发电分部销售	45.1	20.0	392	42.5	19.3	394	(0.5)
对内部煤化工分部销售	2.1	0.9	357	2.3	1.0	363	(1.7)
销售量合计/平均价格	225.3	100.0	432	220.5	100.0	425	1.6

(3) 安全生产

2018年上半年，本集团突出强化安全管理工作，强化责任落实和监管考核，推进风险预控和岗位标准作业流程落地，针对重点隐患实施专项检查，开展重大灾害防治，持续提升应急救援能力，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上半年本集团煤矿百万吨死亡率为零，继续保持国际领先水平。

(4) 环境保护

2018年上半年，本集团继续推进煤炭清洁开采，加强生产全过程环境保护管控，最大程度减少煤炭生产对环境的影响。落实有关法律法规，开展节能环保各体系的建设与融合工作，继续推进废水达标、地表水治理和矿井水综合利用工作，加强煤矸石综合利用，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工程。上半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环境安全事件。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团“预提复垦费用”余额为28.1亿元，为生态建设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5) 煤炭资源

于2018年6月30日，中国标准下本集团的煤炭保有资源量为235.6亿吨，比2017年底减少1.4亿吨，煤炭保有可采储量为150.8亿吨，比2017年底减少1.1亿吨；JORC标准下本集团的煤炭可售储量为84.1亿吨，比2017年底减少1.4亿吨。

单位：亿吨

矿区	保有资源量 (中国标准)	保有可采储量 (中国标准)	煤炭可售储量 (JORC标准)
神东矿区	161.3	93.1	48.7
准格尔矿区	39.4	31.5	21.0
胜利矿区	20.4	13.9	2.2
宝日希勒矿区	14.0	11.9	12.2
包头矿区	0.5	0.4	0.0
合计	235.6	150.8	84.1

公司主要矿区生产的商品煤特征如下：

序号	矿区	主要煤种	主要商品煤的发热量 (千卡/千克)	硫分 (平均值, %)	灰分 (平均值, %)
1	神东矿区	长焰煤/不粘煤	5,470	0.47	11.5
2	准格尔矿区	长焰煤	4,720	0.43	25.8
3	胜利矿区	褐煤	3,028	0.77	22.3
4	宝日希勒矿区	褐煤	3,610	0.21	14.5

注：各矿区生产的主要商品煤的发热量、硫分、灰分，受地质条件、开采区域、洗选加工、运输损耗及混煤比例等因素影响，上述数值与矿区个别矿井生产的商品煤或公司最终销售的商品煤的特征可能存在不一致。

(6) 经营成果

①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煤炭分部经营成果

		2018年 上半年	2017年 上半年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99,979	96,031	4.1	煤炭销售量及价格上升
营业成本	百万元	71,157	66,528	7.0	外购煤量增加
毛利率	%	28.8	30.7	下降 1.9 个 百分点	
经营收益	百万元	21,647	22,414	(3.4)	
经营收益率	%	21.7	23.3	下降 1.6 个 百分点	

②本集团合并抵销前煤炭产品销售毛利

	2018年上半年				2017年上半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
国内	95,964	68,398	27,566	28.7	92,142	63,325	28,817	31.3
出口及境外	1,405	1,200	205	14.6	1,493	1,359	134	9.0
合计	97,369	69,598	27,771	28.5	93,635	64,684	28,951	30.9

③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

单位：元/吨

	2018年上半年	2017年上半年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22.0	17.3	27.2	煤炭产量同比下降，哈尔乌素等露天矿加大土方剥离耗用的材料增加，以及燃油价格上涨
人工成本	19.8	16.7	18.6	煤炭产量同比下降，以及部分生产单位工资上涨
折旧及摊销	18.6	16.6	12.0	煤炭产量同比下降
其他成本	53.0	56.1	(5.5)	计提但未使用的维简安全费及矿务工程费减少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	113.4	106.7	6.3	

其他成本由以下三部分组成：（1）与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维简安全费、洗选加工费、矿务工程费等，占 65%；（2）生产辅助费用，占 20%；（3）征地及塌陷补偿、环保支出、税费等，占 15%。

④外购煤成本

本公司销售的外购煤包括自有矿区周边及铁路沿线的采购煤、国内贸易煤及进口、转口贸易的煤炭。上半年本集团外购煤成本为 27,863 百万元（2017 年上半年：22,848 百万元），同比增长 21.9%，主要是受煤炭市场需求持续旺盛的影响，本集团外购煤的销售量同比大幅增长。

2. 发电分部

(1) 生产经营

2018 年上半年，本集团利用有利时机，积极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努力扩大市场份额，提高机组利用率，上半年实现发电量 133.59 十亿千瓦时（2017 年上半年：122.05 十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5%；

实现总售电量 125.38 十亿千瓦时（2017 年上半年：114.43 十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6%，占同期全社会用电量 3,229.1 十亿千瓦时的 3.9%。

(2) 电量及电价

① 按电源种类

电源种类	总发电量（十亿千瓦时）			总售电量（十亿千瓦时）			售电价（元/兆瓦时）		
	2018 年上半年	2017 年上半年	变动（%）	2018 年上半年	2017 年上半年	变动（%）	2018 年上半年	2017 年上半年	变动（%）
燃煤发电	130.81	119.15	9.8	122.67	111.61	9.9	307	301	2.0
燃气发电	2.50	2.59	(3.5)	2.43	2.52	(3.6)	567	571	(0.7)
水电	0.28	0.30	(6.7)	0.28	0.29	(3.4)	243	249	(2.4)
风电	0.00	0.01	(100.0)	0.00	0.01	(100.0)	0	598	(100.0)
合计	133.59	122.05	9.5	125.38	114.43	9.6	312	307	1.6

② 按经营地区

经营地区/ 发电类型	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售电价 （元/兆瓦时）		
	2018 年上半年	2017 年上半年	变动（%）	2018 年上半年	2017 年上半年	变动（%）	2018 年上半年	2017 年上半年	变动（%）
境内合计/加权平均	132.80	121.28	9.5	124.69	113.76	9.6	311	306	1.6
河北	15.92	16.20	(1.7)	14.93	15.22	(1.9)	318	301	5.6
燃煤发电	15.92	16.20	(1.7)	14.93	15.22	(1.9)	318	301	5.6
江苏	11.20	12.64	(11.4)	10.70	12.07	(11.4)	313	314	(0.3)
燃煤发电	11.20	12.64	(11.4)	10.70	12.07	(11.4)	313	314	(0.3)
浙江	15.88	12.99	22.2	15.10	12.31	22.7	356	366	(2.7)
燃煤发电	15.13	12.09	25.1	14.37	11.43	25.7	352	349	0.9
燃气发电	0.75	0.90	(16.7)	0.73	0.88	(17.0)	438	584	(25.0)
内蒙古	10.72	9.44	13.6	9.65	8.52	13.3	219	208	5.3
燃煤发电	10.72	9.44	13.6	9.65	8.52	13.3	219	208	5.3
广东	14.46	11.26	28.4	13.62	10.51	29.6	348	360	(3.3)
燃煤发电	14.46	11.25	28.5	13.62	10.50	29.7	348	359	(3.1)
风电	0.00	0.01	(100.0)	0.00	0.01	(100.0)	0	598	(100.0)
陕西	12.57	12.44	1.0	11.49	11.38	1.0	265	258	2.7
燃煤发电	12.57	12.44	1.0	11.49	11.38	1.0	265	258	2.7
安徽	11.48	11.11	3.3	10.97	10.62	3.3	302	293	3.1
燃煤发电	11.48	11.11	3.3	10.97	10.62	3.3	302	293	3.1
辽宁	8.51	8.14	4.5	7.98	7.65	4.3	298	304	(2.0)
燃煤发电	8.51	8.14	4.5	7.98	7.65	4.3	298	304	(2.0)
福建	6.31	5.43	16.2	6.02	5.18	16.2	336	324	3.7
燃煤发电	6.31	5.43	16.2	6.02	5.18	16.2	336	324	3.7

¹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经营地区/ 发电类型	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售电价 (元/兆瓦时)		
	2018年 上半年	2017年 上半年	变动 (%)	2018年 上半年	2017年 上半年	变动 (%)	2018年 上半年	2017年 上半年	变动 (%)
新疆	2.73	2.24	21.9	2.51	2.07	21.3	185	198	(6.6)
燃煤发电	2.73	2.24	21.9	2.51	2.07	21.3	185	198	(6.6)
天津	2.54	2.51	1.2	2.38	2.35	1.3	365	357	2.2
燃煤发电	2.54	2.51	1.2	2.38	2.35	1.3	365	357	2.2
江西	0.21	0.00	不适用	0.20	0.00	不适用	317	0	不适用
燃煤发电	0.21	0.00	不适用	0.20	0.00	不适用	317	0	不适用
河南	2.07	2.82	(26.6)	1.95	2.67	(27.0)	292	304	(3.9)
燃煤发电	2.07	2.82	(26.6)	1.95	2.67	(27.0)	292	304	(3.9)
四川	2.05	1.60	28.1	1.90	1.46	30.1	352	333	5.7
燃煤发电	1.77	1.30	36.2	1.62	1.17	38.5	371	354	4.8
水电	0.28	0.30	(6.7)	0.28	0.29	(3.4)	243	249	(2.4)
宁夏	4.29	1.46	193.8	3.98	1.29	208.5	224	224	0.0
燃煤发电	4.29	1.46	193.8	3.98	1.29	208.5	224	224	0.0
重庆	2.79	1.94	43.8	2.67	1.85	44.3	343	330	3.9
燃煤发电	2.79	1.94	43.8	2.67	1.85	44.3	343	330	3.9
北京	1.75	1.69	3.6	1.70	1.64	3.7	623	564	10.5
燃气发电	1.75	1.69	3.6	1.70	1.64	3.7	623	564	10.5
山西	1.66	2.06	(19.4)	1.56	1.93	(19.2)	265	216	22.7
燃煤发电	1.66	2.06	(19.4)	1.56	1.93	(19.2)	265	216	22.7
山东	4.72	4.41	7.0	4.50	4.19	7.4	330	296	11.5
燃煤发电	4.72	4.41	7.0	4.50	4.19	7.4	330	296	11.5
广西	0.94	0.90	4.4	0.88	0.85	3.5	355	350	1.4
燃煤发电	0.94	0.90	4.4	0.88	0.85	3.5	355	350	1.4
境外合计/加权平均	0.79	0.77	2.6	0.69	0.67	3.0	532	515	3.3
印尼	0.79	0.77	2.6	0.69	0.67	3.0	532	515	3.3
燃煤发电	0.79	0.77	2.6	0.69	0.67	3.0	532	515	3.3
合计/加权平均	133.59	122.05	9.5	125.38	114.43	9.6	312	307	1.6

(3) 装机容量

于本报告期末，本集团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58,769 兆瓦，占全社会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总装机容量 17.3 亿千瓦²的 3.4%。其中，燃煤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56,914 兆瓦，占本集团总装机容量的 96.8%。

单位：兆瓦

电源种类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装机容量	报告期内新增/ (减少) 装机容量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 总装机容量
燃煤发电	55,984	930	56,914
燃气发电	1,730	0	1,730

²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水电	125	0	125
风电	16	(16)	0
合计	57,855	914	58,769

上半年，本集团发电机组装机容量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	发电机组所在地	新增/（减少） 装机容量（兆瓦）	说明
九江电力	江西	1,000	新建机组投运
福建能源公司	福建	100	增容改造
浙能电力	浙江	30	增容改造
寿光电力	山东	20	核增
神木电力	陕西	(220)	关停
珠海风能	广东	(16)	关停
合计		914	

(4) 发电设备利用率

2018年上半年，本集团燃煤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为2,364小时，较去年同期的2,185小时增加179小时，比全国燃煤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2,126小时³高238小时。发电效率持续改善，发电厂平均用电率同比下降0.10个百分点。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循环流化床机组装机容量6,484兆瓦，占本集团燃煤机组装机容量的11.4%。

电源种类	平均利用小时（小时）			发电厂用电率（%）		
	2018年 上半年	2017年 上半年	变动 （%）	2018年 上半年	2017年 上半年	变动
燃煤发电	2,364	2,185	8.2	5.54	5.65	下降0.11个百分点
燃气发电	1,442	1,494	(3.5)	1.89	2.04	下降0.15个百分点
水电	2,257	2,363	(4.5)	0.34	0.29	上升0.05个百分点
风电	0	919	(100.0)	0.00	0.87	下降0.87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	2,336	2,164	7.9	5.46	5.56	下降0.10个百分点

(5) 环境保护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继续推动煤电清洁发展，实施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累计完成新建或改造85台、50,660兆瓦超低排放燃煤机组，占本集团燃煤发电装机容量的89.0%，超低排放燃煤机组装机容量占比继续保持行业领先水平。

上半年本集团燃煤发电机组平均售电标准煤耗为308克/千瓦时，较上年同期的311克/千瓦时下降3克/千瓦时。

³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6) 资本性支出

2018年上半年，本集团发电分部完成资本开支47.4亿元，主要用于国华印尼爪哇7号煤电项目（2×1,050MW）、神华国华江西九江煤炭储备（中转）发电一体化新建工程（2×1,000MW）、神皖能源公司庐江电厂一期发电工程（2×660MW）等发电项目建设。

(7) 经营成果

①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发电分部经营成果

		2018年 上半年	2017年 上半年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40,768	36,432	11.9	售电量及平均售电价格上涨
营业成本	百万元	32,279	30,266	6.7	发电量增加导致燃煤等生产成本增长
毛利率	%	20.8	16.9	上升3.9个百分点	
经营收益	百万元	5,394	3,237	66.6	
经营收益率	%	13.2	8.9	上升4.3个百分点	

②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售电收入及成本

单位：百万元

电源类型	售电收入			售电成本				
	2018年上 半年	2017年 上半年	变动 (%)	2018年 上半年	占2018年 上半年总 售电成本 比例(%)	2017年 上半年	占2017年 上半年总售 电成本比例 (%)	2018年上半 年比2017年 上半年变动 (%)
燃煤发电	38,811	34,509	12.5	30,821	95.9	28,662	95.6	7.5
燃气发电	1,378	1,436	(4.0)	1,299	4.0	1,303	4.3	(0.3)
水电	67	72	(6.9)	28	0.1	26	0.1	7.7
风电	0	8	(100.0)	3	0.0	4	0.0	(25.0)
合计	40,256	36,025	11.7	32,151	100.0	29,995	100.0	7.2

本集团售电成本主要由原材料、燃料及动力，人工成本、折旧及摊销以及其他成本构成，详情请见本报告附件。2018年上半年本集团单位售电成本为256.4元/兆瓦时（2017年上半年：262.1元/兆瓦时），同比下降2.2%，主要是本集团上半年售电量增加摊薄固定成本。

③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燃煤电厂售电成本

	2018年上半年		2017年上半年		成本变动 %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百万元	%	百万元	%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23,858	77.4	21,258	74.2	12.2
人工成本	1,626	5.3	1,760	6.1	(7.6)
折旧及摊销	4,591	14.9	4,623	16.1	(0.7)
其他	746	2.4	1,021	3.6	(26.9)
燃煤电厂售电成本合计	30,821	100.0	28,662	100.0	7.5

2018年上半年发电分部共耗用中国神华煤炭 53.8 百万吨，占本集团发电分部燃煤消耗量 58.5 百万吨的 92.0%（2017 年上半年：89.2%）。

3. 铁路分部

(1) 生产经营

2018 年上半年，铁路分部不断优化运输组织，有力保障煤炭运输，继续实施大物流战略，开展非煤运输，运输业务量创出同期新高，一体化协同效应进一步显现。各主要干线运量实现稳步增长，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达 138.6 十亿吨公里（2017 年上半年：136.4 十亿吨公里），同比增长 1.6%。

铁路分部为本集团外部客户提供的煤炭及非煤运输服务量持续增长，非煤运输业务覆盖铁矿石、化肥、高岭土等近 30 种货类。上半年，铁路分部为外部客户提供铁路运输服务的运量为 106.6 百万吨（2017 年上半年：103.7 百万吨），同比增长 2.8%；为外部客户提供铁路运输服务的周转量为 14.6 十亿吨公里（2017 年上半年：14.2 十亿吨公里），同比增长 2.8%；为外部客户提供运输服务所获得的收入为 2,802 百万元（2017 年上半年：2,679 百万元），同比增长 4.6%。

(2) 项目进展

报告期内，黄大铁路建设持续推进，河北段陆续开展征地清点核量等工作，山东段正线铺轨累计完成 70 公里，占设计的 35%。

(3) 经营成果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铁路分部经营成果如下：

		2018年 上半年	2017年 上半年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19,141	18,506	3.4	铁路运输周转量增长以及其他业务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	百万元	7,258	6,879	5.5	铁路运输周转量增加；自有铁路机车维修增多导致外部运输费增加

毛利率	%	62.1	62.8	下降 0.7 个百分点	
经营收益	百万元	8,831	8,206	7.6	
经营收益率	%	46.1	44.3	上升 1.8 个百分点	

2018年上半年铁路分部为本集团内部提供运输服务产生的收入为 16,339 百万元（2017年上半年：15,827 百万元），同比增长 3.2%，占铁路分部营业收入的 85.4%（2017年上半年：85.5%）。

2018年上半年铁路分部的单位运输成本为 0.050 元/吨公里（2017年上半年：0.047 元/吨公里），同比增长 6.4%，主要是外部运输成本增加。

4. 港口分部

(1) 生产经营

2018年上半年，港口分部强化科技创新、绿色发展及提能提效，统筹上下游物流调运，提高卸车和泊位效率，确保一体化稳定运行。

按照整体效益最大化的原则，本集团通过自有港口下水销售的煤炭量占比保持较高水平，自有港口下水煤量占本集团港口下水煤总量的比例为 88.6%（2017年上半年：85.7%）。经黄骅港下水销售的煤炭为 92.0 百万吨（2017年上半年：91.7 百万吨），同比增长 0.3%；经神华天津煤码头下水销售的煤炭为 22.7 百万吨（2017年上半年：21.2 百万吨），同比增长 7.1%。

(2) 环境保护

积极推进绿色生态港口建设，依靠自主创新，实施了本质长效抑尘、粉尘处理系统、堆料机自动洒水、皮带回程除尘等项目，创新建设了生态水系。

(3) 经营成果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港口分部经营成果如下：

		2018年 上半年	2017年 上半年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2,982	2,797	6.6	港口作业量增加
营业成本	百万元	1,216	1,175	3.5	港口作业量增加导致相关燃料、动力成本增加
毛利率	%	59.2	58.0	上升 1.2 个百分点	
经营收益	百万元	1,421	1,312	8.3	

		2018年 上半年	2017年 上半年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经营收益率	%	47.7	46.9	上升 0.8 个 百分点	

2018年上半年港口分部为集团内部提供运输服务产生的收入为2,616百万元(2017年上半年:2,425百万元),同比增长7.9%,占港口分部营业收入的87.7%(2017年上半年:86.7%);为集团内部提供运输服务的成本为1,043百万元。

5. 航运分部

(1) 生产经营

航运分部紧密服务于一体化运营,积极配合煤炭销售工作,加大外部优质年度客户开发,统筹安排运力,增加“准班轮”投运数量,业务量取得较大幅度增长。2018年上半年航运货运量达到51.6百万吨(2017年上半年:46.0百万吨),同比增长12.2%;航运周转量达到45.1十亿吨海里(2017年上半年:39.9十亿吨海里),同比增长13.0%。

(2) 经营成果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航运分部经营成果如下:

		2018年 上半年	2017年 上半年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2,034	1,448	40.5	海运价上涨及航运周转量增加
营业成本	百万元	1,500	1,097	36.7	航运货运量增加及相关租船成本上升;油料价格上涨
毛利率	%	26.3	24.2	上升 2.1 个 百分点	
经营收益	百万元	451	270	67.0	
经营收益率	%	22.2	18.6	上升 3.6 个 百分点	

2018年上半年航运分部单位运输成本为0.033元/吨海里(2017年上半年:0.027元/吨海里),同比增长22.2%,主要是租船成本上升以及油料价格上涨的影响。

6. 煤化工分部

(1) 生产经营

本集团煤化工业务为包头煤化工公司的煤制烯烃一期项目，主要产品包括聚乙烯（生产能力约 30 万吨/年）、聚丙烯（生产能力约 30 万吨/年）及少量副产品（包括工业硫磺、混合碳五、工业丙烷、混合碳四、工业用甲醇等）。煤制烯烃项目的甲醇制烯烃（MTO）装置是国内首创的大规模甲醇制烯烃装置。

2018 年上半年本集团聚乙烯、聚丙烯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2018 年上半年		2017 年上半年		变动	
	销售量	价格	销售量	价格	销售量	价格
	千吨	元/吨	千吨	元/吨	%	%
聚乙烯	171.6	7,509	171.8	7,458	(0.1)	0.7
聚丙烯	160.3	6,997	170.4	6,356	(5.9)	10.1

(2) 项目进展

包头煤制烯烃升级示范项目（二期项目）已获内蒙古自治区发改委核准。2018 年 4 月 4 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获得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批复。开工日期尚未确定。

(3) 经营成果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煤化工分部经营成果如下：

		2018 年上半年	2017 年上半年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3,032	2,996	1.2	烯烃产品价格上涨
营业成本	百万元	2,352	2,377	(1.1)	烯烃产品产量减少，导致相关副产品销售成本下降
毛利率	%	22.4	20.7	上升 1.7 个百分点	
经营收益	百万元	336	317	6.0	
经营收益率	%	11.1	10.6	上升 0.5 个百分点	

(4) 主要产品单位生产成本

	2018年上半年		2017年上半年		变动	
	产量	单位生产成本	产量	单位生产成本	产量	单位生产成本
	千吨	元/吨	千吨	元/吨	%	%
聚乙烯	170.6	5,641	173.6	5,473	(1.7)	3.1
聚丙烯	159.1	5,502	167.0	5,345	(4.7)	2.9

煤化工分部耗用煤炭全部为中国神华的煤炭，2018年上半年共耗用2.1百万吨，较上年同期的2.3百万吨下降8.7%。

(五) 分地区经营情况

单位：百万元

	2018年上半年	2017年上半年	变动(%)
来源于境内市场的对外交易收入	125,834	118,819	5.9
来源于境外市场的对外交易收入	1,546	1,699	(9.0)
合计	127,380	120,518	5.7

注：对外交易收入是按接受服务及购买产品的客户所在地进行划分的。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经营煤炭及电力的生产与销售，铁路、港口和船队运输，煤制烯烃等业务。2018年上半年，来自境内市场的对外交易收入为125,834百万元，占本集团营业收入的98.8%。受国内煤炭销量、售电量增加等影响，来源于境内市场的对外交易收入同比增长5.9%。

2018年上半年，本集团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加大国际化探索力度。国华印尼南苏一期煤电项目（2×150兆瓦）持续安全稳定运行；印尼爪哇7号煤电项目（2×1,050兆瓦）建设稳步推进；美国宾州页岩气项目生产中国神华权益气量1.07亿立方米；澳大利亚沃特马克露天煤矿项目完成初步设计、探矿权更新等工作。其他境外项目按照稳妥原则开展工作。

3.3 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2018年目标	2018年上半年完成	2018年上半年完成比例(%)
商品煤产量	亿吨	2.9	1.458	50.3
煤炭销售量	亿吨	4.3	2.253	52.4
总售电量	亿千瓦时	2,486	1,253.8	50.4
营业收入	亿元	2,493	1,273.80	51.1

		2018年目标	2018年上半年完成	2018年上半年完成比例(%)
营业成本	亿元	1,507	746.18	49.5
销售、管理、财务费用	亿元	239	115.32 ²	48.3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变动幅度	/	同比增长约8% ¹	同比增长6.3%	/

注：1. 根据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授权调整。

2. 本项金额包含研发费用。

以上经营目标会受到风险、不明朗因素及假设的影响，实际结果可能与该等陈述有重大差异。该等陈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此类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3.4 资本开支完成情况

单位：亿元

	2018年计划		2018年上半年完成	完成比例(%)
	总额	其中：已明确投资项目		
1. 煤炭业务	290	25.5	14.9	58.4
2. 发电业务		105.0	47.4	45.1
3. 运输业务		52.5	12.8	24.4
4. 煤化工业务		2.6	0.6	23.1
5. 其他		1.1	0.1	9.1
合计	290	186.7	75.8	40.6

2018年上半年本集团资本开支总额为75.8亿元，主要用于国华印尼爪哇7号煤电项目(2×1,050MW)、神华国华江西九江煤炭储备(中转)发电一体化新建工程(2×1,000MW)、神皖能源公司庐江电厂一期发电工程(2×660MW)等发电项目建设；煤炭集运站建设、选煤厂扩能项目；黄大铁路建设、万吨列扩能等。

本集团2018年资本开支计划可能随着业务计划的发展(包括潜在收购)、资本项目的进展、市场条件、对未来业务环境的展望及获得必要的许可证与审批文件而有所变动。除了按法律所要求之外，本公司概不承担任何更新资本开支计划数据的责任。本公司计划通过经营活动所得的现金、短期及长期贷款，以及其他债务及权益融资来满足资本开支的资金需求。

3.5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本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本集团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上述会计准则变化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变化情况及影响请见本公司 2018 年半年报财务报表附注三、3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4.2 本报告的中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18 年中期财务报表出具了审阅报告。